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手册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级指导文件

1.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3
2.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10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15
4.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23
5.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29
6.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教研(2014)6号 32
7.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5)1号 37
8.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苏教研(2017)2号 42

第二部分 校内相关文件

1.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 苏师大发(2014)45号 57
2.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5)4号 67
3.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组及导师组组长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5)5号	80
4.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 苏师大研(2016)15号	83
5. 江苏师范大学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联席会议实施办法 苏师大研(2017)4号	89
6.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坊组织实施办法 苏师大研(2017)5号	91
7. 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 者评选办法 苏师大研(2015)21号	93
8.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 苏师大研(2015)22号	98
9.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4)25号	102
10.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5)20号	108
11. 江苏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试行) 苏师大研(2016)11号	114
12.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及处理办法 (2016年修订) 苏师大研(2016)12号	117
13.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7)6号	121
14.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6)4号	129
15.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专家督导组工作办法 苏师大研(2015)8号	135
附录:	
1.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流程	138
2.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流程	139
3. 研究生调整导师工作流程	140

第一部分 上级指导文件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力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

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

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

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

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

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

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11月4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中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

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

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

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工作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

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

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互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

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

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 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5% 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

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 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教研〔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

1. 进一步突出“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培养单位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将“三助一辅”研究生单纯作为科研、教学、管理的支撑或补充，将“三助一辅”工作单纯作为助学助困渠道等倾向，相关管理还存在不够科学规范，限制了“三助一辅”作用的充分发挥。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模式。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要以培养目

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3. 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是研究生在实践中培养的有效途径。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不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做出要求。要在承担作业批改和一般答疑工作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从工作、培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和进行考核。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4. 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支持研究生组成项目小组合作开展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全面能力训练。

5. 有力推进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机制办法，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二、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

6. 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协调。培养单位要高度重

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要根据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学科特点，统一制订助研、助教、助管和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要求，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规定基本的津贴标准，指导和规范院（系）做好“三助一辅”工作。

7. 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要将“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作为反映本单位、各学科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重要方面，纳入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研究生的招收培养及其规模，要根据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协调配置。对于研究生培养需求迫切、设置助研岗位存在困难的学科和导师，培养单位应建立专门机制予以支持。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助教工作岗位。

8. 建立完善指导与培训体系。按照发挥“三助一辅”培养功能的要求，分类建立指导与培训体系。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要同时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对于教师承担的“三助一辅”指导工作，应以适当方式进行考核并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建立完善管理服务体系

9. 建立开放、公开的聘用制度。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原则上应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聘任，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

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岗位津贴、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聘任、考评结果等应进行公示。以助困等为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要规定特别聘用条件的，应在发布信息时明确说明。鼓励对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院系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10. 分类进行岗位管理和考核。根据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各自特点，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制定岗位管理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在岗位考核中的作用，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的评价意见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综合考虑岗位性质、设岗目的和当地生活物价水平确定岗位津贴基本标准，加强对津贴发放的规范、监管。对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合计工作时间，应按照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做出合理限定。

11. 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明确“三助一辅”管理工作服务培养、服务教学、服务学生、服务教师的定位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三助一辅”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培养、本科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有机衔接、协调配合。加强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与培养、教学、人事、财务等管理系统有效融合的同时，面向学生、教师等提供专门的信息发布与交流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2. 加强与奖助学金政策的有机结合。坚持“三助一辅”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制度、政策的统筹设计和整体优化，实现优化学科结构、加强能力培养、调动师生积极性、支持完成学业、提高培养质量的综合政策效果。鼓励探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与学业奖学金设置、评定的有机结合。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助学金发放的参考因素。统筹考虑“三助一辅”津贴和各类奖助学金的总体资助强度和资

助覆盖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3. 多渠道加大经费支持。将研究生“三助一辅”所需经费纳入研究生培养经费进行统筹安排。在统筹利用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经费对助研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培养单位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对“三助一辅”工作予以统筹考虑和必要支持。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现就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1. 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2. 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加强案例教学，改革教学方式

3. 重视案例编写，提高案例质量。培养单位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要积极组织有关授课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案例编写，同时吸收行业、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鼓励教师将编写教学案例与基于案例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编写过程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发和形成一大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4. 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培养单位要根据培养目标及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案例教学的具体要求，规范案例教学程序，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强化案例教学效果。加强授课教师与学生的双向交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主动参与、团队合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5. 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开展案例教学研究。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师资培训和交流研讨，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帮助教师更新教学观念，了解案例教学的内涵实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的特点和要求，熟练掌握教学方法，提高案例教学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开展案例教学。同时，组织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解决案例编写和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探索提高案例编写和教学水平的思路与方法，为推广和普及案例教学提供指导。

6. 完善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人才培养评价标准，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案例教学的积极性。培养单位要把案例研究、编写、教学以及参加案例教学培训等情况，纳入教师教学和科研考核体系。有条件的教指委和培养单位，可以组织开展优秀案例、优秀案例视频课评选和案例教学竞赛等活动，引导和推动广大教师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实施案例教学。

7. 整合案例资源，探索案例库共享机制。鼓励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培养单位之间积极开展案例研究、开发和使用等方面

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案例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提高案例使用效率。有条件的机构、组织和培养单位可以充分运用网络媒介和信息化手段，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整合案例资源，支持建设“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

8. 加强开放合作，促进案例教学国际化。各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逐步将国内优秀案例推向国际，展示中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引进国外高质量教学案例，加以学习和借鉴，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案例教学体系。

三、加强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结合

9. 创新建设模式，构建长效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创新，讲求实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产学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10. 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基地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针对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11. 严格培养过程，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单位要依托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

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会同合作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要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1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合作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基地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13. 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各教指委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悉心指导基地建设，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示范性基地遴选和优秀实践教学成果评选，积极推进示范性基地建设工作，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各培养单位应会同合作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基地建设和实施方案，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驱动，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四、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4.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创造条件，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实验室建设、联合科研攻关等途径加大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15. 各教指委要加强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指导，研究制定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积极推广普及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经验，引导培养单位做好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6.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区域内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经费支持，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7. 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教指委要针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积极发展。

教育部

2015年5月7日

省教育厅 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苏教研〔2017〕2号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编制地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并结合新时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为全面提高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经多次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并经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2017年3月1日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序 言

学科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载体，是创新驱动的重要平台。学科水平是反映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研究生教

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主要途径。加强学科建设、学位和研究生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水平的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是江苏顺应时代发展趋势、抢占未来制高点必然要求，是江苏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紧迫任务。

“十二五”期间，江苏不断强化学科建设，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学科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全省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29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64 个，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10.14% 和 9.45%；大力进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和江苏省重点学科项目，21 所高校的 79 个学科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前 1%，高校数和学科数分别位居全国第一、第二，其中 4 个学科进入前 1%；13 个学科在第三轮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第一，占全国总量的 11.3%，位居全国第二。二是学位授权体系更为完备。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各 2 个，新增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各 3 所，全省（不含科研院所和部队院校）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达到 264 个、392 个和 257 个，覆盖了除军事学以外的 12 个学科门类。三是研究生教育规模稳步扩大。在学全日制研究生达到 15.6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7 万人（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46 人），硕士研究生 12.9 万人（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2 万人），总数较“十一五”末增长 24.8%。四是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进。江苏被教育部确定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推进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实施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提升。五是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以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合格评估、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为主要内容，构建了“三位一体”、内外结合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江苏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主动服务江苏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匹配度、贡献率有待进一步提升；规模、结构、质量、特色、效益之间还不够协调，不同区域、学科和校际之间发展还不够均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待深入探索，协同、开放、共享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任重道远，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时期是江苏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深度转型、创新突破的关键期。当前，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江苏经济社会发展也正处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攻坚期，教育和人才在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作用愈发彰显；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号角已经吹响，各省市纷纷发力，加快建设与发展，力求形成新的优势，竞争愈加激烈。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江苏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要继续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突出体制机制创新，调动政府、社会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等各方积极性，着力推进江苏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着力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着力增强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努力在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实现江苏教育现代化进程中作出更加突出的贡献。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十三五”教育发

展规划，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更加注重结构布局优化与资源整合，更加注重质量与效益协调发展，更加注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更加注重多方协同与对外开放，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建设，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打造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新高地，为江苏“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二）发展思路

坚持服务需求，推进协调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立足江苏实际需求，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为统领，加强分类指导和分层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协调推动优势发展和特色发展，全面提升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结构适应性和社会贡献率。

坚持提升质量，推进内涵发展。突出学科建设在高校发展中的龙头地位，注重结构调整优化，凝练学科方向，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大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突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在高校发展中的战略地位，突出研究生主体地位和教师主导作用，统筹利用国内外教育资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发展。建立新型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学科发展内生动力。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增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创新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大力推进科教协同、产学研结合，加强省级指导和统筹，推进高校自主办学、特色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为统领，建成结构优化、布局科学、协调发展、覆盖面广的高水平学科体系，形成规模合理、满足需求、具有特色、多方资源充分参与的高质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江苏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的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

略的能力稳步增强。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协调发展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学科布局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形成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地。研究生培养规模适度增长，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到2020年，江苏在学研究生规模达到19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力争达到3万人（其中省属高校达到0.9万人）、硕士研究生达到16万人（其中省属高校达到855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规模比例为4:6。适度扩大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规模，加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创新发展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

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确保江苏在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进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到2020年，力争15所以上高校进入全国百强，其中10所左右高校进入前50名。100个左右学科进入ESI全球同类学科前1%，其中5个以上学科进入前1%。研究生对高水平科研成果、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稳步提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持续提升。

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积极贯彻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政策，建成若干国际一流的海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参与国际会议、海外访学、联合培养的比例与层次逐步提高，高水平大学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研究生比例达10%，具有一年左右海外研修经历的博士研究生达30%。持续提升“留学江苏”的吸引力，来苏留学研究生规模达到1万人；不断完善留学研究生培养和管理体系，提高留学研究生培养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高水平大学研究生中留学生比例达1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学科建设

1. 优化学科结构。加强对学科布局的统筹规划和合理调整，继续保持理工学科的国内优势地位，全面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推动人文学科快速发展。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重视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冷门学科，重点瞄准“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江苏经济转型升级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在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新兴产业的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2. 组建学科联盟。推动校际间组建学科联盟，引导和支持学科间开展交流合作，努力构建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生互访、“三助一辅”岗位互聘、学位论文互评、基地共享、设备共用机制，探索联合开展考试招生、拔尖人才培养、教材开发、教改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学科强强联合、优势互补、集聚发展，增强学科发展核心竞争力。

3. 建设一流学科。把学科建设摆在更加突出和优先发展位置，持续推进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和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高校自身优势和特色，打造高峰学科与高原学科，努力建成一批具有一流创新条件、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创新成果的国内领先、国际竞争力强的优势学科。

（二）统筹学位授权管理

4. 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进一步完善学位授权体系，制订全省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点）立项建设规划。优化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加强区域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逐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积极发展江苏紧缺和特色显著的学位授权点，填补海洋科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医学技术、系统科学、新闻传播学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空白点。继续争取扩大学位授权点规模，适度加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到2020年，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加20%左右，其中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加30%左右。

5. 推动学位点动态调整。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一流学科、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建设为统领，努力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学位授权体系。加强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开展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

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评工作，建立预警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增量和存量配置，提高学位点建设质量。

（三）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

6. 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探索制订针对不同培养层次和培养类别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办法。优化硕士研究生考核选拔机制，强化综合能力评价；建立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机制，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查。逐步扩大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录取自主权，落实招生选拔的主体责任，同时充分发挥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作用。完善招生选拔信息公开制度。

7.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教育和引导研究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研究生国家意识、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科学精神。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新方案，将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教育课程纳入培养方案，构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

8. 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增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系统性和前沿性，突出创新思维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建设 1000 门案例课程进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案例库，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建设研究生课程，建设开放性教育资源，建成 500 门网络公开课程；建立课程和授课教师的准入、退出机制和教学质量的监督、评价、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全英文授课课程建设，建成 1500 门面向留学生的英文授课精品课程，每个优势学科中至少有 1 门全英文授课课程。

9. 完善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加强以提高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强化问题导向的学术科研训练并贯穿于培养全过程，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鼓励研究生独立申请研究课题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博士研究生跨学

科、跨学院以及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加强以提升职业发展能力为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在优化培养方案、强化专业实践、推进与国际接轨、健全评价体系、加强“双导师”队伍建设、职业资格证书衔接等方面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

10. 提升研究生综合素养和能力。加强研究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努力提升研究生的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大力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支持研究生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开展自主创业和社会服务。

11.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明确研究生导师责权利，在研究生成长全过程中，充分发挥导师对研究生全方位指导、教育和帮助的第一责任人作用。提高导师指导能力，完善导师岗前培训制度和工作交流机制，选派骨干导师赴海外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和访学。完善导师评聘评价制度，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评聘、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将导师培养质量与招生资格相挂钩。优化导师队伍结构，通过聘请外籍专家、校外兼职导师、产业教授等，多渠道拓展师资队伍来源。

（四）健全质量保障机制

12. 强化学科建设绩效管理。构建学科建设综合评价体系，创新学科组织模式，定期监测和评估学科发展水平，引导和促进学科水平的不断提升。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将一流学科建设与资源分配、高端人才引进、科研评价、人事制度改革等紧密结合起来，综合推进，形成合力。

13. 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学术组织的作用，加强学风监管与学术不端惩戒。围绕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要求，

建立生源质量、课程教学质量、学位论文质量、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毕业生职业发展质量为一体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并进行动态分析，有效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14. 健全外部质量监督评价体系。强化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对研究生培养单位教育质量的评估统筹与监督职责，组建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专家组，发挥智库作用，为深化学术型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智力支持；组建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协调全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监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反馈与跟踪调查。组织开展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合格评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以及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建立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每年定期发布全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五）加强国际联合培养

15. 加强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及一流学科等开展合作办学，与国际高水平研究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国际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长效机制。借助优势学科平台，建设一批国际合作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研发基地，开拓海外联合培养基地。聘请外籍专家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指导，搭建高水平的研究生培养平台，助推高水平学科建设。

16. 推进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实施江苏研究生海外研修计划，加大研究生赴海外学习、交流的资助力度，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联合培养、海外研修、海外实习、合作科研、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国际技能大赛等方式，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高素质人才。

17. 提高留学研究生培养能力。深入实施“留学江苏”行动计划，进一步扩大留学研究生生源地覆盖面，逐步提高生源质量。

加强全英语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和教材，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加强文化交流与传播，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具有中国特色和江苏特点的留学研究生培养体系。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8. 健全研究生培养协同机制。推进科教协同、研学融合、产学结合，加强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合作，促进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优势资源与研究生培养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科研合作项目为牵引搭建研究生培养合作平台，共同建设联合培养基地，选聘 2000 名产业教授，建立 3000 个研究生工作站，评选 300 个优秀研究生工作站、30 个研究生工作站示范点。

19. 创新研究生培养管理机制。遵循“注重个性、保证质量”的原则，积极探索课程硕士、研究生双学位、在线学位教育模式等多种硕士培养类型。改革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逐步将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调整为四年，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建立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完善分流退出机制，畅通博士研究生向硕士层次的分流渠道，并建立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与名额补偿相结合的管理激励机制。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制订研究生调整专业实施办法，支持研究生发挥兴趣特长开展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活动，促进研究生成长成才。

20. 加强研究生培养绩效考核。建立新型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研究生培养单位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通过绩效考评，优化研究生招生计划、学位授予单位增设和学位授权点增列、重大项目支持等教育资源配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规划落实的组织与统筹，组织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建章立制，规范管

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规划的发展思路、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专项规划，确保任务分解到位，责任明确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努力推进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更好更快发展。

（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保障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持续、快速发展。研究生培养单位统筹财政拨款、科研事业收入、学费收入、社会捐赠等各种资源，不断加大对研究生教育的经费投入，完善研究生培养项目资助制，稳步提高研究生教育经费生均支出水平，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保障和提高研究生生活待遇。

（三）组织实施重大项目

项目一：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在持续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等“四大专项”的同时，集中力量对有关高校整体扶优扶强，引导高校找准参照系，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办学水平、综合实力和国际知名度。

项目二：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以“打造高峰、顶天立地、扶优做强、交叉引领”为思路，推进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集中力量建设170个左右实力雄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峰学科。

项目三：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立项建设300个左右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含省重点〈培育〉学科、省重点建设学科），引导和支持江苏高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使重点学科成为优势学科的后备力量，构建江苏学科高原。

项目四：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实施以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研究生学

技术创新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优秀研究生工作站评选、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等为主要内容的“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为研究生提供学术创新与学术交流的平台，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项目五：研究生课程及案例库建设计划。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建设和优化符合教学规律、瞄准国际前沿、突出学习成效的核心课程体系。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案例教学，建设省级案例教学中心。鼓励案例资源、师资、学术成果和国际合作资源共享。每年根据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课程建设和案例库建设情况，按照绩效奖补的方式予以资助。

项目六：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计划。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与工作交流，资助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到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短期研修和培训。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企业互派导师、专家进行学习培训、合作开发课程，提高指导能力。深入宣传优秀导师典型事迹，树立良好舆论导向。

项目七：研究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计划。配合江苏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性建设工程的实施，开展硕士、博士研究生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到2020年，建成10个高水平示范性研究生培养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项目八：研究生海外研修计划。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交流合作，积极搭建国际联合培养平台。建立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江苏省专项、学校自筹专项和导师资助为一体的资助体系，支持研究生到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学术交流和联合培养。

第二部分 校内相关文件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 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

苏师大发〔2014〕45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江苏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苏教研〔2014〕5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根据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确立的战略目标和总体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研究生成长成才，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全面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党的教育方针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学校“三步走”发展战略和省部共建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根本任务，坚持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优化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以促进研究生学习与发展为中心，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以生为本和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有品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作出更大贡献。

2. 总体要求。改革招生选拔机制，优化招生结构，完善选拔办法，提高生源质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学习成效，强化能力培养，鼓励多元发展；改革导师管理机制，强化岗位管理，落实导师责权，提升指导能力；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明确责任主

体,坚持成效导向,强化质量监控。加强学科支撑,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对外合作,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条件建设,改进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形成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培养特色更加鲜明、管理体制与评价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得到根本保障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机制

3. 建立招生指标调节机制。以提高质量、优化结构、特色发展为导向,建立与社会需求、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调节机制。通过存量调整、增量安排,实现招生指标向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倾斜,向教学科研实力强的基础学科、服务社会能力强的应用学科倾斜,向生源充足、就业率高的专业学位点倾斜。积极推动与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

4. 完善招生考试选拔办法。探索以提高生源质量、促进分类培养为核心的研究生选拔方式,赋予招生导师、导师组和专家团队更大的招生自主权。实施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制”,注重发挥专家团队集体审核作用,强化对创新能力和学术潜质的考察。优化硕士研究生初试办法,创新复试制度,充分发挥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创新与实践能力的考察。注重选拔优秀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

5. 加大招生政策支持与宣传力度。关注考生核心需求,出台招生优惠政策,加大奖助学金和科研资助额度,最大程度地吸引推免生和其他优质生源。充分利用网站、移动新媒体,广泛发动基层培养单位和导师,通过举办学术夏令营、赴外校定点宣传等方式,大力推介优势特色学科和学术名家,提高我校授权学科学位点的知名度,增强对校内外优质生源的吸引力。

三、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6. 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努力扩大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积极

争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适度发展学术学位硕士教育规模，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严格规范学术学位点（方向）设置，积极拓展专业学位授权种类（领域），加快实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结构比例的根本改变。

7. 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以服务社会需求、促进学生发展与就业为导向，以学习成效为核心，修订（制订）与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构建人格塑造、知识获取、能力提升和素质养成的“四位一体”目标体系。致力于培养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优良，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兼备，知识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突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宽广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特别注重能力培养，包括专业知识获取能力、学术信息收集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实践创造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等，切实增强研究生学术创新方面的高成长性和实践创业方面的发展能力。

8. 加强与改进研究生思想工作。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通过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研究生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增强为国家、为人民服务的大局意识和历史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乐于实践、团结合作的品质。以激励研究生创新与实践为重点，打造高水平的校园学术交流和实践互动平台。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严谨诚信、开放包容的学术氛围和校园文化。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改进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奖优、助困、酬劳”等激励帮扶措施，重视发挥“三助一辅”（助教、助研、助管和 student 辅导员）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建立研究生学习与发展综合测评体系。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健康普查和咨询工作。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9. 完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为核心, 加强科教结合、学术融会, 坚持寓教于研, 突出知识更新力、学术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培养。以优化学科课程体系、深化科研训练、强化国际素养为着力点, 完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注重课程教学的学科前沿性, 重点建设一批以研讨和互动式教学为主的核心课程, 鼓励各学科引进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 促进知识积累与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注重科研训练的系统性, 深入实施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支持研究生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科研工作, 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通过开展跨学科、跨校所联合培养, 举办高水平讲习班等途径, 拓展研究生创新思维和学术视野, 丰富学术素养, 激发创新潜能, 培育创新能力。结合研究生多元发展的需求, 探索促进学术学位研究生就业与升学兼顾的分型培养模式。

10. 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培养研究生职业能力为核心, 加强产学结合、协同育人, 坚持学以致用, 突出知识运用力、实践创新力和职业发展力的培养。以构建职业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模式、加强实践基地建设为着力点,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注重课程教学的实践导向, 加强案例教学, 着力开发一批实践教学课程。注重校内外资源整合和协作, 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体系, 完善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的高层次应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建设, 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及其专家在培养标准制定、培养过程参与、学位论文指导、培养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注重满足研究生就业的需求, 探索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的定向培养模式。

四、改革导师管理机制

11.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严格导师遴选标准, 强化导师岗位意识, 完善导师管理机制。加强导师岗位培训, 推进专职与兼职导师队伍建设, 试行助理导师制度, 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

优化、素质优良、学术造诣和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和指导能力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的导师队伍。

12. 改进导师评聘制度。实行导师评聘分离、导师资格与导师招生资格脱钩制度。完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分类评聘制度，严格控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数量增长，按需增聘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淡化并逐步取消导师资格终身制，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制。根据年度招生和培养工作需要，在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责任心、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的基础上，严格审核招生导师资格，明确指导研究生限额。完善导师组（导师小组）组长选聘机制，加强导师团队建设。鼓励基层单位试点助理导师制，培养导师后备人才。

13. 落实导师岗位职责。导师岗位的首要任务是培养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应注重为人师表，提高师德水平，发挥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尊重导师权利，受聘导师具有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对所指导研究生具有一定程度的选择权。在严格执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等活动。进一步完善导师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使优秀导师在岗位聘任、专业发展和研究生名额分配等方面切实受益。各基层培养单位要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录取、奖助学金评定和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4. 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建立健全导师培训制度，制订并实施新聘导师上岗培训、在岗导师提高培训、骨干导师高级研修和兼职导师培训制度。实施导师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导师参加学术研修和行业企业实践，鼓励导师开展与科研院所、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合作。注重发挥导师团队作用，既要落实第一导

师责任制，又要注重发挥导师组把关作用。在充分发挥“师徒制”模式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导师（助理导师）合作指导，建立健全“双导师制”和“多导师制”。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导师制度，充分发挥兼职导师在研究生实习实践以及职业发展能力培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建立质量保障体系

15.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确立服务需求的教育质量观，构建以生为本、能力为重、以学习成效为核心的教育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促进研究生个性发展、多元发展和长远发展。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 and 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既注重在学研究生培养质量，也注重毕业研究生发展质量。鼓励支持基层培养单位和授权学科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通过质量标准引导、质量制度建设、质量过程管理，强化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良好的质量文化。鼓励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培育推广表彰基层培养单位和授权学科以提高质量为主题的研究生教育成果。

16. 完善内部质量保证机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组织结构，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构建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过程管理和节点控制为重点、以基层培养单位为责任主体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和学校考评。加强研究生基础课程教学和重要培养环节的督导和检查。完善学业预警机制，逐步建立中期分流与淘汰机制。加强学位论文抽检，加大学风监管与惩戒力度。

17. 建立外部质量评价反馈问责机制。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评估以及学位论文抽检等工作，积极参与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开展的质量评价和质量认

证工作。合理利用外部评价结果，建立学位授权点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反馈问责机制。重视研究生发展质量，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反馈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公开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学科平台支撑

18. 优化学位授权学科布局。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和转型发展需要，努力建设形成以优势学科为引领、重点学科为支撑、各门类学科布局合理、学术学位授权学科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协调发展的学位授权学科体系。科学制订学术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点发展规划，建立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以推进学科群建设、深化学部制改革为抓手，加强优势学科、重点学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注重培育基础学科新的增长点，扶持应用文科和工科授权点建设，引导促进学位授权学科可持续发展。

19. 推动授权学科内涵发展。以学科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为牵引，以“顶天立地”为导向，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术队伍，构筑学科平台。加强授权学科建设绩效考核，重视学科学位点评估，通过考核和评估促进授权学科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水平的显著提升。鼓励授权学科面向学术前沿和社会需求，制订有利于研究生学习与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应将研究生培养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建设规划，着力加大培养条件支持和保障力度。

七、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20. 推进中外合作培养。积极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开设与国际接轨的课程，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鼓励使用外文原版教材。积极推进研究生海外培养基地建设。支持授权学科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和“联合学位”项目，联合制订与实施培养方案，取得合作培养国际认证。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

21. 扩大留学生培养规模。通过加强全英文课程建设、争取或

设立来华研究生奖学金等措施，为招收培养留学生创造良好条件。省优势学科至少要有有一个自然科学或人文科学专业实行全英文授课。加强境外、海外研究生招生宣传，逐步提高在校留学研究生比例。

22. 实施海外研修计划。制订研究生海外研修实施办法，落实相关经费投入。省优势学科和省协同创新中心要加大研究生海外研修计划实施力度，高质量完成研修任务。组织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海外实践，开阔研究生学术视野，提高国际学术交流水平。

八、加强条件保障与管理

23.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增加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研究生学费在用于学业奖学金支出后全部用于研究生培养，省优势学科配套经费的学校统筹部分主要用于研究生培养。鼓励基层培养单位和省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增加对研究生教育的经费投入。

24.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构建“奖、助、勤、贷”四位一体的研究生多元奖励资助体系。积极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奖助学金政策，加大奖学金激励力度，拓宽助学金来源渠道，统筹安排研究生“三助一辅”经费预算。加大对优势特色学科、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的研究生奖助力度，鼓励部分学科试行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应用开发为导向的导师资助制度。

25. 加强条件平台建设。建立优质教学科研资源共享机制，学校投资的仪器设备和平台面向研究生开放。基层培养单位要积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支持研究生开展课外学术和实践活动。以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为重点，着力打造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人才培养示范平台。

26. 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对实践基地建设的规划、指导和支持力度，增加实践基地数量，拓展实践单位类型，提升实践基地品质。基层培养单位要根据各类研究生实践需要，积极联合相关行业和企事业单位，建立稳定的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积极拓展研究生工作站等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支持建立跨区域研究生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将实践基地建设成效作为基层培养单位和学科学位点评估的重要内容。

27. 改进研究生工作管理机制。加强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度建设，制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健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运行机制。建立研究生事务联席会议制度，增强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功能。完善研究生教育职能部门与基层培养单位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完善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学术事务管理和其他事务管理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和专职辅导员，试行兼职年级主任（班主任）制度，着力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探索建立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综合考核与评价制度。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

九、加强组织领导

28. 研究生教育改革是学校深化综合改革、促进转型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是学校推进内涵发展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全校上下要认真领会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准确把握改革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改革的各项任务。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导向，规划设立研究生改革与质量建设项目，按年度统筹落实重点工作。以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为引领，以破解研究生教育的问题和难点为突破口，注重系统设计，制订配套文件，落实改革政策，协调整体推进。各基层培养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和学校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

改革的系列文件精神，明确工作思路，落实主体责任，制订实施方案，创新改革举措，确保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江苏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25日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师大研〔2015〕4号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15年1月24日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苏师大发〔2014〕4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管理机制，强化岗位管理，落实导师责权，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根据指导对象层次不同，分为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二条 导师岗位设置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导师岗位设置方案由基层培养单位（学部及有关学院，下同）负责制订。为培养导师后备人才，试行助理导师制。

第三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学校和基层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导师评聘分离制度和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制，逐步淡化导师资格终身制、实现导师资格管理向导师岗位管理的转变。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乐于实践、团结合作的品质。全面关心研究生学习与发展，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指导研究生创新学术、创新实践，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术诚信负有相应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一）重视研究生的品行培养

1. 了解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2. 教育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3. 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研究生端正学风，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道德。

4. 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就业时给予指导、推荐和帮助。

（二）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与入学教育

1. 按照学校和基层培养单位的安排，参与本学科学位点研究生招生简章制订，协助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 承担分配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严格遵守考试录取过程中的保密原则、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3. 按照学校和基层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安排及要求招收研究生，积极配合开展研究生入学教育，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明确要求。

（三）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 参与制订（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注重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形成定期与研究生见面的制度。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实习实践等执行情况，审核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搜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讲习班以及访学研修等）。对在职研究生，应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保持经常性联系，加强指导，及时沟通。按要求填报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有关材料，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2. 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坚持标准，严把质量关。指导研究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有关工作。根据申请学位资格条件，把握学位论文学术标准，审阅学位论文并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给出是否同意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意见；协助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重复率电子检测、抽检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3. 负有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支持和指导研究生从事各类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和实践指导。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或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学位论文等

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保密等方面的审查。对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其它培养环节的工作。积极开展课程与教学改革，根据学科前沿和职业要求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落实实践教学环节。

5. 开展研究生教育管理和研究，注意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六条 导师岗位权利

(一) 具有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有权推荐优秀生源、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论文和科研成果等。

(二) 对所指导研究生具有一定程度的选择权。有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导师，享有招生指标倾斜和选择研究生的优先权。

(三) 对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具有建议权。对因政治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导师组和基层培养单位提出中期淘汰和终止培养的建议。

(四) 在严格执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 具有签署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指导、审核、推荐意见等权利。

(六) 按学校或基层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第三章 导师遴选与认定

第七条 导师遴选原则

坚持标准，程序公开，按需遴选，保证质量。注重遴选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和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骨干担任导师，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

及类型结构，提高导师队伍整体质量。

第八条 导师遴选条件

导师遴选的首要条件是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工作态度和责任心。根据导师类型不同，申请者职称、学位、年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等，应分别达到如下规定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50 周岁(含 50 周岁)以下的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2.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历，近 3 年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3. 教学经验丰富，能承担博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4. 对学科学位点建设急需或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和职称的条件。

5. 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须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关系且对我校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根据需要，可对基本具备上述要求的申请者，在某一方面适当放宽条件。

(二)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1)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除某些学科(如艺术、体育、外国语等)外，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的副教授须具有博士学位。

(2) 能开设与申请学科有关的专业课程，课程内容能反映该学科最新发展成果。

(3) 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 3 年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4) 对学科建设和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急需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对入职一年以上、具有中级职称的 A 类优秀博士及其他科研工作特别突出的教师，可放宽职称条件要求。

(5) 校外在职人员, 向我校申请担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的,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 原则上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 ①具有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
- ②近3年主持过国家级课题或取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奖励;
- ③能够承担一定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任务;
- ④所在单位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关系且本人做出过重要贡献。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领域的实际工作经验或教学、研究和管理经验; 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2) 高校教师须在岗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能讲授1门以上本专业学位领域硕士课程; 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近3年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对入职一年以上、具有中级职称的优秀博士或业务能力特别突出的青年教师, 可放宽职称条件要求。

(3) 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 须具有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行业背景、岗位经历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能独立或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好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三) 属于上述“放宽条件”的申请者, 须经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审核后予以推荐。

第九条 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江苏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按本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交有关证明和材料。

(二) 基层培养单位初审。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 并结合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 对申请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2/3), 以无记名投

票方式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对通过的申请者，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

（三）学校审核、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复核有关材料。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由校博士生导师特聘委员会全体会议评审表决，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评审表决。会议评审时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

（四）公示、公布。拟新增导师在校内公示 7 天，并以适当方式公布遴选结果。

（五）导师遴选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下半年。

第十条 导师认定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导师资格（不含兼职）且与我校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也可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取得我校对应学位授权点导师资格。博士生导师不采用认定方式。

第四章 导师岗位聘任

第十一条 导师岗位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省及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与相关制度规定，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善于协作。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责任心，能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三）有较高学术造诣、丰富科研或实践工作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或相关行业职业领域发展趋势，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和工作业绩。

（四）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

值，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其他条件可供培养研究生。

(五) 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独立指导或参与、协助培养过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第十二条 根据导师岗位总量控制的要求，校外兼职担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者的基本条件应不低于本校申请者，申请者所在学校相应学科排名不低于我校相应学科；兼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一般是与学校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或共建研究生工作站合作单位、实践实习基地的具有指导能力的在职人员。

第十三条 按照导师评聘分离原则，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制和导师岗位聘期制（一般为三年）。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可制订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具体条件，对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各单位上报的名单，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给予通报，经认定后发文公布具有招生资格导师名单。学校对具有招生资格或正在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的导师予以聘任。助理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在某一方面学有所长、术有专攻，其任职条件和聘任办法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第十四条 招生资格审定程序

(一) 首次申请导师招生资格或上一聘期结束后申请导师招生资格，应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申请表》，经所在学位授权点导师组组长推荐，由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其他在聘期内履职情况良好的导师，由基层培养单位审核后直接推荐并报送汇总名单。

(二) 研究生院负责对基层培养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保留对基层培养单位招生资格导师审核和研究生院复核结果的调整权和撤销权。

(四) 当年审核通过的招生资格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院汇编成册，并在全校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布姓名、简历和业绩。

第十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当年导师遴选工作同时进行。各基层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学位点实际需要，结合聘期内导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按年度动态调整具有招生资格导师。加强对校外兼职导师聘任的管理，从严审核校外兼职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导师组组长的聘任。一级学科、未设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设导师组组长，由基层培养单位按照一定的程序推荐。推荐时应综合考虑其师德学风、学术水平、指导研究生的年限和经历、学术事务的组织协调能力等。基层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导师组组长人选，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导师小组组长的聘任。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方向）、专业学位点的分支领域，根据培养规模可单独或合并设立导师小组。导师小组在导师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导师小组组长由导师组组长提名，经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导师组组长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由学科带头人担任导师组组长除外）。导师组组长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含单独设立二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点担任。导师组工作职责与导师组、导师小组组长岗位职责另行制订。

第五章 导师招生管理

第十九条 为稳定各学位点研究方向和研究队伍，保证研究生指导质量，导师岗位实行专业对口原则，每位导师原则上只能在同一个一级学科（含相近的专业学位点）下2个以内的研究方向提出招生申请，并且能提供与所招生方向一致的教学、研究及工作的成果证明。因学科发展需要，博士生导师可跨一级学科申请，跨学科的研究方向只能1个。首次招生的导师只能在1个研究方向提出招生申请。

为鼓励学科交叉、资源整合，有关导师可在学科理论基础相近、但在学科目录中跨一级学科设置的学位点指导研究生，但须确定主辅、从严控制。

对新增学位点导师招生方向限定、招生资格审查和指导人数限额的审核，在该学位点一个培养周期内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一般由一位校内导师独立指导，鼓励多导师联合培养和助理导师协助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实行校内外导师合作指导制度。鼓励基层培养单位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采用导师团队、联合指导等方式指导研究生，但第一导师须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不能单独指导研究生，必须与校内导师（助理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联合指导。校外受聘导师确认联合指导研究生时，应与所在基层培养单位签署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尤其是界定校外导师和校内导师的责任，确定第一责任人。兼职导师同时接受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约束和管理，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承担与校外导师沟通与管理的责任，切实发挥校外导师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二条 实行导师招生与培养限额制度，导师招生指标的限定要求如下：

（一）每位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5 名。

（二）每位校内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单独或作为第一导师联合指导各类研究生总量不超过 12 名，其中单独或作为第一导师联合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9 名。

（三）首次招生的校内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单独指导各类研究生 1 名，或者联合指导的各类研究生不超过 2 名。

（四）校外兼职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每届指导各类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一审核制”。博士研究生自主选择导师；招生录取环节应注重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

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的考察。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要求：

(一) 各基层培养单位严格根据本办法要求，自行制定《××学部（学院）导师与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实施细则》。于每年9月底以前完成研究生新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鼓励授权学科试行在研究生复试时进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二) 各基层培养单位在双向选择过程中，须以适当方式公布具有招生资格导师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及近3年的教学科研等情况，并严格遵循研究方向限定要求。

(三) 各基层培养单位在当年10月上旬将师生双向选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当年招生导师学习有关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并安排研究生新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因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境）超过三个月者，须配备一名导师（助理导师）协助指导；因公出国（境）一年及以上，因私出国（境）或擅自离校三个月及以上，以及因健康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等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导师职责者，应及时更换导师。

第六章 导师培训、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导师培训

(一) 所有导师须定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基层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基层培养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导师工作考核，与导师资格审核和岗位聘任挂钩。

(二) 建立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任导师必须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

(三) 培训方式主要有上级部门组织的短期培训，学校组织的

专家讲座、现场观摩，基层培养单位的教研活动，访学和高级研修等。

（四）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并列入年度预算。学校对各基层培养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资助。

第二十八条 受聘导师的考核

（一）导师考核每3年进行1次，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院负责复核，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公布。

（二）考核主要内容为导师近3年来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导师科研水平与指导能力等。其中，校外兼职导师由各学位点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订相应考核办法。

（三）考核等级的确定

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30%）。

1. 聘期内能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岗位职责，基本达到相应层次导师遴选的科研或业务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2. 达到导师考核合格的要求，并在研究生教育中有突出成绩者，可评定为优秀。

3. 聘期内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培养质量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 聘期内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省抽检1篇次不合格的导师不能评为优秀；省抽检2篇次不合格的导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导师的奖惩

（一）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保留导师资格，对考核优秀者给予通报表扬；对其中特别优秀者（不超过考核优秀等级人数的1/3），授予“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学校根据学位论文获奖等级对导师给予相应奖励。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导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者；
2. 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
3. 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4.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6.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7. 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8. 因导师本人原因与所在研究生导师组或学术团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者。

属于上述 1—5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不能再申请导师资格。属于 6—8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如要重新获得导师资格，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在撤销导师资格两年后提出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关条款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与学校原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

为准，学校原有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组及导师组组长 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5〕5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发挥研究生导师组及导师组长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组是为了培养研究生而成立的教育教学指导性组织，隶属于博士、硕士学位点所在（或牵头）培养单位。对于业务分布在不同培养单位的学位点，一般应联合成立一个导师组并明确一个主要隶属单位。

第三条 每个学位授权点（含博士点和硕士点）必须按下述要求建立导师组。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般按招生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建立导师组，导师组人数较多时可根据需要按研究方向建立导师小组。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般按专业类别建立导师组，并可按专业领域建立导师小组。每个导师组校内导师应不少于5人，每个博士点导师组校内导师应不少于3人。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学位点可与相近学科（方向）学位点合并组建导师组。

第四条 导师组具体承担本学位点研究生的有关培养工作，并根据学校要求和培养单位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学位点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有关课程计划与教学大纲；组织开展本学位点研究生专业课程，安排研究生实习实践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研究生学术研讨、学术交流等活动。

（二）按学校和培养单位要求组织完成研究生招生命题、阅卷

及复试等工作。

(三) 负责受理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并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的原则,按一定程序确定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分工。

(四) 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督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按学校和培养单位有关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

(五) 依据相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

(六) 根据学校的规定,负责本学位点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控工作,对本学位点导师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七) 开展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教育教学改革,培育总结本学位点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八) 协助做好研究生奖惩、“三助一辅”工作、推荐指导升学与就业等工作。

(九) 其他应由导师组履行的工作职责。

第五条 每个学位点导师组设组长1人。有10名以上导师的导师组,可以根据导师组长提名设副组长1人,副组长协助组长管理导师组内部事务。每个导师小组设组长1人。

第六条 导师组组长可以是本校人员,也可以聘请校外知名专家担任。同一导师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导师组的组长。返聘导师原则上不担任组长。

第七条 导师组组长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责任心,为人正直,作风正派,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 硕士点导师组组长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博士点导师组组长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新选聘(续聘)的导师组组长,年龄一般应在57周岁以下(学科带头人除外)。

第八条 导师组组长工作职责：

(一) 履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导师组职责。

(二) 依照有关财务制度和学校关于导师组经费的使用办法，负责管理由学校 and 培养单位核发的导师组日常经费开支与使用。

(三) 依照学校和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和召开导师组会议，布置和安排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导师组组长选聘遵循以下程序：

(一) 由培养单位组织相关学位点导师组全体成员，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导师组组长任职条件进行民主推荐。推荐时应综合考虑其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协调能力，以及指导研究生的年限和经历。

(二) 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导师组组长（副组长）建议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 导师组组长每届任期三年，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者，可以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由学科带头人担任导师组组长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相关培养单位应支持和督促导师组组长履行职责，定期检查导师组组长的工作情况并在每学期末根据职责要求进行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导师组组长要进行批评教育。导师组组长确需调换的，培养单位应向研究生院提出解聘建议，由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导师组组长、导师小组组长每年可分别减少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或享受相应工作量的课时酬金作为工作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导师组、导师小组实际承担的工作量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认定工作 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苏师大研〔2016〕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江苏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认定的标准和程序，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苏师大研〔2015〕4号），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遴选认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有利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 有利于学位点建设与发展，促进学科结构调整优化。
3. 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标准明确，程序规范。

第三条 导师遴选认定范围包括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以及具有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第四条 导师遴选认定的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工作态度和责任心。

导师遴选认定的具体条件见第二章和第三章。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五条 申请者须具有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

上不超过 57 周岁。50 周岁以下的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六条 能承担博士研究生的教学任务，课程内容能体现学科发展的前瞻性。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第七条 申请者须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历。近三年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申请者主持科研项目累积分值大于等于 200 分（分值按学校最新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对应的标准计算，下同）。

2. 申请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业绩（不含科研项目）累积分值大于等于 320 分，且包括 2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不低于 80 分）。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一节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八条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艺术、体育等特殊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第九条 能开设与申请学科有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课程内容能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成果。

第十条 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历。近三年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申请者从事的研究方向有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且主持科研项目累积分值大于等于 50 分。

2. 申请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业绩（不含科研项目）累积分值大于等于 150 分，且包含 1 项代表性成果（理工科不低于 70 分，人文社科不低于 40 分）。

第十一条 对学科建设和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急需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科研方面的有关条件；对入职一年以上的 A 类优秀博

士及其他科研工作特别突出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职称方面的有关条件；对新进留学回国人员和少数特别优秀的获得博士学位教师，可适当放宽职称和科研项目的有关条件。

第二节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十二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本科以上学历，以及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的实际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57周岁。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的申请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十三条 具有稳定的理论或实践研究方向，熟悉相关专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良好的专业实践经历，能讲授本专业学位领域硕士课程。近三年以第一署名身份发表（出版）的论著及取得的其他科研业绩或实践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出版本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教材或取得其他科研业绩（含科研项目）累积分值大于等于100分。

2. 主持编写的教学案例被评为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案例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3. 取得应用实践类成果1项，包括获得软件著作权，新产品、新品种、新设计、新设备的省级以上鉴定，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重要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软件设计等，或起草制定地级以上政府法规和规章、政府决策咨询报告、大型企业咨询报告、市场调研报告等；主持本领域相关实践活动（如重要创作展演、重要外事活动口译笔译等），并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的奖励。

4. 在本专业学位领域的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作出较大贡献，且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对入职一年以上的优秀博士或业务能力特别突出的青年教师，可放宽职称条件要求。

第四章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十五条 校外在职人员向我校申请担任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除符合年龄要求和第十条有关规定外，原则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
2. 近三年主持过国家级课题或取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奖励；
3. 能够承担一定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任务；
4. 所在单位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关系且本人作出过重要贡献。

第十六条 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须具有稳定的理论或实践研究方向，具有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行业背景、岗位经历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能独立或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好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申请者属于高校教师的，必须符合第十二、十三条有关规定；其他申请者，除原则上须满足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条件外，还应能为研究生开设专业选修课程或相关领域系列讲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担任重要职务，或为行业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2. 在本专业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从事专业实践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的工作业绩、科研业绩或实践成果。

3. 具有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应领域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骨干。

第十七条 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须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关系且对我校学科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并按照第二章的规定条件遴选（根据需要可对申请者在某一方面适当放宽条件）。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认定

第十八条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硕士生导师资

格（不含兼职）且与我校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或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可获得我校对应学位授权点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已担任我校某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拟申请担任或转任其他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以及博士生导师不采用认定方式。

第六章 导师遴选和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者填写《江苏师范大学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我校科研部门认可的科研项目批文、论文、专著、专利、成果鉴定和奖励，或其他职能部门认可的教材、教学案例、专业实践成果和获奖等有关证明材料。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人员应填写《江苏师范大学认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并提供本人硕士生导师资格批文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校外在职人员申请担任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除提供上述有关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与我校合作科研攻关协议和双方单位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等）外，还须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向我校学位办出具书面推荐信，并由我校相关学科专业2名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

第二十二条 学院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申请资格认定者除外）。对获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数1/2者，方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材料（含投票结果）进行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时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2/3，根据推荐、审查、评议结果进行审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数1/2方可通过。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并在校内公示1周。公示期内，由研究生院负责受理个人或集体对审定工作提出的异议。学校发文公布批准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名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凡属于本细则“适当放宽条件”的申请者，其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累积分数不得低于规定值的80%，且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审核后推荐。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单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实际情况，制订各学位点研究生导师遴选推荐的具体条件，所设条件应不低于本细则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一般在每年11—12月份集中进行遴选和认定工作；也可视有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的必须情况，在每年5—6月份进行定向增选。研究生院可根据各培养单位或学科学位点生师比，确定限额申报计划。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认定：

1. 已在我校三个学位点（含专业学位点，不包括博士点）担任研究生导师者。
2. 属于《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第六章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列举的情形。
3. 因故被撤销导师资格未满两年者。

第二十九条 未公开发表的中外学术会议交流论文，个人的网络教学软件教案、电视广播教案及未公开发行的音乐教学音像制品等不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其他论文集一般不作为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学术著作申报。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徐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暂行）》（徐师大研〔2005〕20号）同时废止；此前关于遴选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指导教师的有关规定（苏师大研〔2013〕5号）不再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联席会议实施办法

苏师大研〔2017〕4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新精神，适应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加快推进教育专业学位点各学科领域（方向）内涵建设，提高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建立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联席会议在分管校领导和研究生院指导下开展工作。联席会议秘书处设在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由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分管院长任秘书长，并设兼职秘书1人。

二、联席会议设常务会议。常务会议由分管校领导或研究生院院长召集，参加人员包括校教育硕士导师组长、研究生院分管院长、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分管院长等。联席会议常务会议为决策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决定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与管理，教育博士授权点申报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并可根据会议主题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三、联席会议日常工作通过全体会议布置落实。全体会议由校教育硕士导师组长和研究生院分管院长召集，组成人员包括各教育硕士培养单位分管院长、各招生学科领域（方向）导师小组组长、秘书处工作人员等。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为执行机构，对常务会议负责。全体会议一般每两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

四、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负责执行常务会议的决议。议事内容

包括：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通报交流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情况；研究解决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协调推进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有关工作；布置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管理，以及教育博士授权点申报建设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等。

五、联席会议秘书处负责会议安排与通知、会议材料准备与会议记录，负责与研究生院日常业务的对接，负责与各培养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完成联席会议常务会议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联席会议所需经费由研究生院按年划拨，主要用于会议组织、研讨咨询、交流观摩、办公运行以及相关业务工作等。经费由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负责管理，专款专用。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坊组织实施办法

苏师大研〔2017〕5号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培训工作，促进培训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一支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的导师和教育管理队伍，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建立研究生导师工作坊制度。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工作坊（以下简称导师工作坊）是学校负责培训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导师）、交流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开展研究生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的平台。

第二条 导师工作坊坚持以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为中心，以提高导师综合素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交流、信息咨询等工作。导师工作坊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导师工作坊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一）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的培训工作，承办导师专题学习班、研讨班，举办研究生教育专题报告会。

（二）根据需要举办各类专兼职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班，包括研究生管理专项业务培训班、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上岗培训班、研究生专兼职秘书培训班等。

（三）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促进导师与导师、导师与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

（四）组织召开研究生导师座谈会，收集信息、意见和建议，研讨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过程中的共性和突出问题，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五）组织开展校内导师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和境外有关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第四条 导师工作坊要建立完善有关培训制度，丰富培训内容，优化培训方式，严格培训纪律，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培训效果，构建合理的导师培训组织管理框架。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导师工作坊组织的学习班、培训班、研讨班、座谈会和报告会等有关活动。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鼓励支持并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研究生院将研究生导师参加导师工作坊培训情况，列入导师工作考核内容，并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岗位聘任挂钩。新增研究生导师培训合格与否，作为导师上岗聘任的必要条件。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参加导师工作坊活动的记录，作为评选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考核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 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评选办法

苏师大研〔2015〕21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江苏省和我校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等系列文件精神，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师大研〔2015〕20号）有关规定，特设立“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奖项，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工作者评选旨在促进研究生导师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激励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扎实工作、积极探索、锐意创新，表彰其在研究生培养和管理方面做出的突出成绩。

第三条 凡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均可参加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各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和教育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协助研究生培养和教育管理工作的教师及研究生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均可参加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评选。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每两年评选一次。各培养单位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总数的5%；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每个单位推荐1人。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

遵守法律法规。

(2) 治学严谨,学风端正,为人师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2. 教学科研要求

(1) 近三年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2) 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求近三年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并在有影响的学术期刊(核心期刊等)发表至少3篇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1部。

(3)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求近三年至少主持1项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1项横向项目(经费不少于5万),并在有影响的学术期刊(核心期刊等)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或取得突出的实践创新成果。

3. 指导学生要求

(1) 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精心指导研究生,关心研究生德、智、体各方面的成长,主动关心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和就业。

(2) 原则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至少已指导两届毕业研究生,且近两届指导的已毕业研究生,所有送审学位论文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

(3) 指导在读研究生不少于3名。

(4) 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能模范遵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认真刻苦,且成绩优良。

第六条 近三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可优先申报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1) 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励者;

(2) 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

(3)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者;

- (4) 指导研究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
- (5)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立省助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者；
- (6) 指导研究生考取国内外知名高校博士研究生者。

第七条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申报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 (1) 存在学术不端和学术造假；
- (2) 有6个月及以上不在岗；
- (3) 有学校年终考核不合格；
- (4) 有教学事故发生；
- (5) 指导研究生的论文送审成绩不合格，或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或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评选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2) 具有较强的敬业、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敬业爱岗，乐于奉献，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2. 业务工作要求

(1) 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和法规，工作勤勉，严于律己，工作得到单位和学生的普遍好评。

(2) 热爱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关心学生成长成才。能够深入细致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

(3) 具有较强的工作、研究能力，工作思路清晰，善于创新教育形式和方法，善于总结思考，能够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等。

3. 岗位年限要求

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连续2年及以上。

第九条 研究生管理人员所在培养单位近两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申报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

(1) 组织指导教师获得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中三项及以上奖励（参同本办法第六条）；

(2) 研究生考博率连续 2 年高于学校平均线；

(3) 研究生就业率连续 2 年高于学校平均线；

(4) 研究生年巩固率（在籍人数与报到人数的百分比）为 100%。

第十条 研究生管理人员所在培养单位近两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

(1) 在读研究生违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或违反校规校纪；

(2) 研究生年巩固率小于 90%；

(3) 研究生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学校平均线；

(4) 发生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研究生院发布评选通知。

2.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管理工作个人自愿申报，分别填写《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申报表》。

3. 审核推荐。培养单位审核申报者材料并择优推荐。所有申报材料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后，报至研究生院。

4. 学校评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提交学校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公示。

5. 发文表彰。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研究生院组织召开表彰会。

第十二条 评选要求

1. 申请者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请表相关内容，坚决杜绝各类

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评选资格并作严肃处理。

2.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组织，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将工作实绩作为考核和评选依据。在优秀指导教师评选中，切实实行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一票否决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

苏师大研〔2015〕22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江苏省和我校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等系列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总结凝练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和特色优势，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师大研〔2015〕20号），参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学会〔2014〕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从事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优秀研究成果，或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均可申报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已获江苏省、有关学科专业教指委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同或核心内容相近成果，不得再申报此类奖项。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分“教育研究类”“教育实践类”两类。

1. “教育研究类”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突破和创新，提出了新观点、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重要现实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

2. “教育实践类”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质量保障、制度机制改革、教育教学环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广泛认可。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共三个等级。

1. “特等奖”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方面有突出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突出业绩，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作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校和江苏省甚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四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2. “一等奖”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方面有创新，对教育改革实践有指导和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全校或省级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三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3. “二等奖”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积极成效，在全校产生较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每两年集中申报和评审一次。每次评审设特等奖不超过 2 项、一等奖不超过 4 项、二等奖不超过 6 项。具体获奖等次和数量，根据每次申报和评审情况设定，特等奖可以空缺。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者具体要求：

1. 申报者应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或从事研究生管理的专职人员；

2. 申报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术职务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

3. 申报者应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4. 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但须注明申请人先后顺序和单位排序；

5.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原则上各培养单位择优

推荐 1 项，确有特别优秀教学成果多项的，可申报 2 项。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程序：

1. 单位和个人申报。研究生培养单位或个人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

2. 培养单位审核。各培养单位负责审核申报表信息的真实性，并按要求择优推荐、填写推荐意见，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至研究生院。

3. 学校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必要时采用申报人现场答辩方式会评。

4. 公示。研究生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获奖名单并予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5. 发文公布与表彰。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材料包括：

1.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
2. 申报成果报告；
3. 申报成果应用、效果证明材料；
4. 与申报成果相关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报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评审规则。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情形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已获奖者撤销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参加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审的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推荐、评奖有关程序和要求。实行回避制度，凡当届申报教育成果奖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获得者给予奖励，特等奖奖励 1.5 万元，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0.5 万元。

第十二条 特等奖成果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成果，优先推荐

申报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江苏省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成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4〕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教学司〔2007〕37号）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研究生招生单位自命题工作的意见》（苏教考招〔2011〕5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的制度化管理，保障命题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安全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管理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落实安全保密责任，组织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纪律培训。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由学部部务会议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组长一般由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各招生学科命题小组和阅卷小组，由具有教授职称和招生考试命题经验的人员担任组长。命题小组和阅卷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命题、阅卷工作，包括确定命题阅卷人员、制订命题阅卷工作程序和方法、处理与试题相关的学术性问题等，确保自命题工作安全、科学、规范。

命题小组和阅卷小组组长工作职责见附件 1、3。

第五条 各单位招生学科命题小组成员由至少两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担任研究生导师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该学科考试的人员组成。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同学科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且同一科目连续命题不超过 2 年。命题人员工作须知见附件 2。

第六条 各单位招生学科阅卷小组应以原命题小组为基础，阅卷人员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能胜任阅卷工作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该学科考试的人员组成。阅卷人员工作须知见附件 4。

第三章 命题

第七条 除独立设置的二级学科学位点外，所有学位点的初试和同等学力加试，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设立学科平台考试科目，由其主要依托的学部（学院）统一组织命题。具体科目以研究生院当年下发的命题科目为准。

第八条 初试和复试试题应当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一般包括基础理论、实际知识、综合分析和论证等方面的内容。同等学力加试试题应为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重点考察考生对本专业领域内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加试试题应区别于初试试题和复试试题考察内容。试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不得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错误。试题应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适当。为便于选拔优秀考生，试题中应有一部分用以测试考生掌握相关科目知识的深度与融会贯通，考察其独立思考、解决问题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内容。

第九条 试卷的学科名称、考试科目名称及科目代码必须与招生简章中保持一致。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避免考生误解。试题应写明答题要求，按流水号顺序编排，每道题目应注明分值。命题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尽量避免使

用计算器等工具进行答题。

第十条 初试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特殊科目除外），试题的份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检查时间为宜。第二门考试科目（考试科目代码以“2”开头）总分为100分，第三门（考试科目代码以“3”或“6”开头）总分一般为150分（无第四门考试科目的专业第三门科目总分为300分），第四门考试科目（考试科目代码以“4”或“8”开头，超三小时科目代码以“5”开头）总分为150分。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复试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2.5小时，满分为150分。

第十一条 初试、加试和复试试卷采用研究生院提供的试卷格式（电子文档）编辑打印，特殊情况只能手写的，必须使用专用试题纸（电脑下载打印）、钢笔（黑色墨水）书写，书写应规范、工整、清楚。各科目须提供A、B卷两套试卷及参考答案（评分标准）（格式见附件5），两套试卷结构应相同，试卷与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分别封装入四个信封。A、B卷的重复率不得超过20%，与近三年试卷重复率不超过10%。

第十二条 命题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先由命题人员自审，然后交由招生学科命题小组组长负责复审，主要对试卷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形式审查由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重点核对科目名称及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

第四章 阅卷

第十三条 我校采取集中阅卷、封闭式管理的阅卷方式。阅卷小组必须在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的场所、按规定的时间内集中阅卷。阅卷一般应分题到人，流水作业。

第十四条 阅卷应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阅卷小组随机抽取试卷按照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

阅卷人员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判。阅卷小组要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漏等现象，对复查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

第十五条 评阅过程中遇有异常情况和疑难问题，应及时报告阅卷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发现的疑似答卷雷同等异常情况，应先阅卷，同时作详细记录，由阅卷小组组长召集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情况由研究生院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规定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如对本人成绩存疑，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查。研究生院应组织专人进行认真复查，复查过程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由经办人员写出复查报告，经阅卷小组组长、相关单位招生领导小组组长及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连同试卷一并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经确认后方可改动成绩。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应及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第十七条 当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阅卷工作结束后，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考生试卷进行抽检，检测试题的区分度和重复率。

第五章 安全保密

第十八条 我校自命题的试题及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属国家机密级材料，参与试卷命题、审阅的人员应严守机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任何与试题有关的内容。命题人员在命题前须签署研究生入学考试涉密人员保守秘密责任书（见附件6）。命题人员的姓名、命题科目一律对外保密。各学科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业务课考试辅导班，命题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为切实保证命题信息的安全，各命题人员用于命题的计算机及保密介质（含U盘、移动硬盘等），在研究生入学考

试结束前不得联网，且原则上应集中进行计算机处理。条件允许的单位可提供专门用于命题的设备。命题完成后应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档）等材料，以防止泄题。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

第二十条 在试题交接过程中，手续要严密、清楚、无误，以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命题人员完成命题后依据《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试卷审核表》（见附件7）认真检查后签字，交命题小组组长当面审核。审核无误的试题由命题教师当场装入相应信封密封，命题教师和命题小组组长在封条骑缝处共同签名。命题小组组长收齐本学科所有试卷及相关材料，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研招办。交接时，命题小组组长和研招办在《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试卷交接清单》（见附件8）上签字并妥善保管好交接清单。

第二十一条 研招办在收到各单位试卷后将试题袋、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分开存入保密室，保密室在试卷存放前启用监控系统，监控系统直至阅卷工作结束后方可关闭。保密室启用期间严格执行四部委《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试题的装订、封装、分发、移交应选派保密意识强、政治素质高的人员参与，由监察处全程监督，所有参与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试卷印制过程中出现的废卷应立即使用粉碎机销毁。

第二十三条 阅卷人员名单、阅卷时间地点、试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阅卷人员不得透露阅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阅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出入阅卷场所必须佩戴阅卷工作证，非阅卷人员不得进入阅卷室。所有答卷均应密封阅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二十四条 在自命题工作中，如发现命题人员、阅卷人员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按《江苏师范大学

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苏师大研〔2013〕33号）严肃处理，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自命题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关条款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5〕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江苏省和我校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等文件精神，学校设立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建设项目和奖励项目两大类，共七个项目。建设项目包括：研究生课程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研究生教材建设，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奖励项目包括：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工作者评选，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

第二章 研究生课程建设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立项分为全英文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优秀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等四类。

第四条 全英文课程建设旨在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国际化，鼓励教师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基础，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提高学生使用英语从事科研和学术交流的能力。原则上江苏省优势学科必须建设1门研究生全英文课程，鼓励其他学科建设研究生全英文课程。

第五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优秀课程建设旨在推动学位点课程优质资源的共建共享，促进教育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原则上江苏省优势学科、重点（培

育)学科必须建设1门研究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建设1门优秀课程。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程建设旨在帮助研究生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提高人文科技素养,规范学术道德,掌握通用的研究方法与技术,提高学术写作能力。学校每年立项建设5门左右公选课程,采取集中招标和自由申报两种方式进行遴选。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立项资助经费为:全英文课程3万元/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万元/门,优秀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1万元/门。

第三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

第八条 案例教学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一种有效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建设高质量的教学案例库,能够切实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面向全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立项建设。拟分批建设20个左右教学案例库,每个案例库建设资助经费为1万元。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规划建设体现专业特色的教学案例库。确保实现所有专业学位类别、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案例库的全覆盖。

第四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面向全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立项。学校每年资助建设10个实践基地,每

个实践基地建设经费为2万元。

第十三条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本单位专业学位点实践基地建设，并按照“1+5”模式加以规划实施，即每1个专业学位点单位至少建设5个对应的实践基地。

第五章 研究生教材建设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旨在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激励教师教学与科研交融互通，促进教学内容更新，产生一批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有特色、使用面广的研究生教材。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采用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方式立项。凡我校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均可申报。学校每年立项建设3—4部，每部资助经费3万元。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研究生教材建设。原则上江苏省优势学科相关学位点所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编写和建设1部研究生教材。

第六章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

第十七条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旨在激发和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体现时代性、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研课题主要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立项。凡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和从事研究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可申报。涉及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践中的重要问题，也可由研究生院采取公开招标和委托方式予以立项。

第十九条 研究生教研课题每两年评审一次，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重点课题资助经费1万元/项，一般课题0.5万元/项。

第七章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工作者评选

第二十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工作者评选旨在促进研

研究生导师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激励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扎实工作、积极探索、锐意创新，表彰其在研究生培养和管理方面做出的突出成绩。

第二十一条 凡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均可参加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各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和教育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协助研究生培养和教育管理工作的教师及研究生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均可参加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评选。

第二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优秀研究生管理者每两年评选一次。各培养单位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总数的5%；优秀研究生管理者每个单位推荐1人。

第八章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旨在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总结凝练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和特色，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分为“教育研究类”和“教育实践类”两类。“教育研究类”针对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教育实践类”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

第二十五条 凡在我校从事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优秀研究成果，或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均可申报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每两年集中申报和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特等奖每次设奖不超过2项（可空缺），每项奖励1.5万元；一等奖不超过4项，每项奖励1万元；二等奖不超过6项，每项奖励0.5万元。

第九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1. 研究生院发布通知，申报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初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各单位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天的网上公示。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至学校会议或分管校领导审批。

5. 学校发文公布。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奖励项目，由学校发文表彰，并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建设项目实行立项资助经费管理。建设项目立项管理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立项拨付总经费的5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另外50%经费。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购置费），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劳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40%）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经费报销实行双签制度。项目经费的使用由单位财务一支笔和研究生院分管院长共同签字，方可报销。项目承担人所在的培养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立项建设1年后开展中期检查，需填写和提交相关项目的中期检查材料，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取消立项，同时收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且不再拨付后续建设经费。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立项建设完成后，

需填写和提交相关项目的结题申请表，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于结题不合格的项目，限制其所在培养单位1年内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四条 受表彰的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奖励项目及通过验收结题的建设项目，可优先推荐参加江苏省、有关学科专业教指委和国家级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相关项目的申报和评选。

第三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筹安排学科学位点建设经费和研究生培养经费，对学校立项的建设项目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并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要求，规划实施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对省优势学科、省重点（培育）学科提出刚性要求的建设项目，申报指标单列且不占学校立项指标。项目建设所需经费，属于省优势学科的，从专项经费中全额列支；属于省重点（培育）学科的，从专项经费中列支50%，学校资助50%。

第三十七条 为加强立项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深入推进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建设，学校将各单位承担学校建设项目和本单位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学位点动态调整和学科评估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奖励项目评选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江苏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 处理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6〕11号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导师组和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学院）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的责任意识 and 把关作用，提高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苏师大发〔2014〕45号）、《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苏师大研〔2015〕4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定期评估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抽检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本办法适合于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参加上述抽检评议存在“不合格”情况的处理。

第三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通知，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意见存在“不合格”的学院，单独下发书面通知。学院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意见通知到被抽检研究生及其导师，并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交《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处理意见表》。

第四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抽检评议结果和专家意见，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论文进行重新审查。重点审查学位论文及其评阅意见、答辩记录与答辩决议，对答辩委员会的组成进行复审，对已授学位进行复议。

第五条 对于不同专家（本办法以3人为例，超过3人则按比例换算）给出抽检评议意见存在较大差异的学位论文（即同时包含“不合格”和“优秀”等次），所在学院可在接到书面通知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交《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

第六条 对于抽检存在1份评议意见为“不合格”但无“优秀”等次的学位论文，所在学院须先通知研究生修改论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博士生为2年、硕士生为1年，下同）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论文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同意再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交《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

第七条 对于抽检存在2份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不得提出复审申请。

第八条 对于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论全部为“不合格”者，则被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

第九条 研究生院接到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复审申请后，负责组织校外2名专家进行复审。经校外专家复审评议意见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者，视作合格论文；如专家评议意见再次出现“不合格”者，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条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其所在学院和导师组必须成立不少于3人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修改指导小组，责成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合理制订论文修改计划。研究生本人须定期向论文修改指导小组汇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修改；重新通过学位论文查重、盲审和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不撤销其已授学位。修改后的论文查重、盲审或答辩再次出现不合格者，则被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已授学位。但允许其在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后，再次参加盲审、答辩和申请学位1次。

第十二条 凡抽检评议意见认为学位论文有剽窃伪作者，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核实、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已授学位，且不得再次提出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不合格”评议结论的导师，两年内其指导的学位论文（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除外）必须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盲审，并取消聘期内优秀研究生导师推荐评选资格。

第十四条 抽检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与导师招生资格和招生名额挂钩。视如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 学位论文抽检存在1份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经复审合格者，减少其导师当年招收研究生的名额。

2.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停止其导师当年招收研究生资格，并减少该导师次年的招生名额（原则上限招1人）。

3.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者，其导师从当年开始停止招收研究生，待该导师已招收的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经主管部门抽检，评议意见均无“不合格”，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方可重新招收研究生。如仍存在“不合格”意见的，取消该导师任职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4. 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如三年内出现两篇及以上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取消该导师任职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纳入学校对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学位点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意见有“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减少其所在学院次年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相似度检测及处理办法（2016年修订）

苏师大研〔2016〕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科协发组字〔2007〕3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一使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对申请学位的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分初查和复检两种方式，分别在学位论文盲审前和学位论文答辩后进行。初查采取普查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检测对象为拟申请我校博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所有学位论文。复检采取抽查方式，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四条 学位论文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交初查和复检的论文认真检查、严格把关。

第二章 初查及结果处理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使用检测系统，在学位论文盲审前，对所有拟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检测报告由导师组负责初审，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核。

第六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初查按照总文字复制比例，视如下情

况分别进行处理：

1. 学位论文相似度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15% 的，论文无需修改，可以参加正常盲审。

2. 学位论文相似度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15%，但是小于 25% 的，论文需要作相应修改。修改后论文复制比小于 15% 的，可以参加盲审。

3. 学位论文相似度属于上述第 2 项情况，经修改后检测仍高于 15% 的，或学位论文相似度初查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25% 但小于 35% 的，论文须作较大修改，建议推迟至少半年参加盲审。

4. 学位论文相似度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35%，但是小于 50% 的，论文须作重大调整和修改，一律推迟至少半年参加盲审。

5. 学位论文相似度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50% 的，须重新撰写论文，一律推迟至少 1 年参加盲审。

上述 1—2 项，需由导师组负责初审，并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及处理意见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交至研究生院备案。

上述 1—4 项规定的 15%、25% 和 35% 适用于理工科类，人文社科类可适当上浮 5%，分别对应为 20%、30% 和 40% 总文字复制比。

上述“建议推迟”的，如经个人申请，导师和导师组研究认为修改后的论文可以参加盲审，需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超额结果及处理意见表》。导师和导师组长签署意见后，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超过 2/3 同意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盲审，并将处理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未超过 2/3 同意者，按照“一律推迟”处理。

上述“一律推迟”的，须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推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导师组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对于特殊的论文，总文字复制比确有必要高于规定值，经导师申请、导师组审核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院对初查检测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最终核准，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初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

第三章 复检及结果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所有拟同意申请学位的论文和《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及处理意见汇总表》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使用检测系统，对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报送的拟同意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复检抽查。按照总文字复制比例，复检抽查结果视如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 学位论文相似度总文字复制比小于规定值的（理工科 15%，人文社科类 20%），建议正常授予学位，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学位论文相似度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规定值，但小于 50% 的，一律退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重新修改或撰写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总文字复制比小于规定值方可重新申请学位。

3. 学位论文相似度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50%，一律建议不授予学位，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未按要求进行相似度检测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得参加盲审。涉密论文可申请不进行检测（应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如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对检测结果及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对论文相似度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经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核实，依据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

法和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初查阶段发现以“图片”等形式代替文字以规避查重，抄袭他人成果，经院学术委员会核实，一律推迟至少半年参加盲审；复检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按学术不端处理，直至取消授予的学位。

第十六条 凡是研究生论文初查或复检过程中，相似度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50% 或发现以“图片”等形式代替文字情况的，核减其导师当年招生名额；初查和复检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导师当年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纳入学校对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学位点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凡在研究生论文初查或复检过程中，出现相似度总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50% 或发现以“图片”等形式代替文字情况的学位授权点，酌情核减所在学院次年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徐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及处理办法(试行)》(徐师大研(2010)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7〕6号

为进一步增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中的生力军作用，鼓励研究生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实施意见，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成果包括科研成果、专业实践成果和学科竞赛成果。

第二条 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读期间以“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完成人）取得的科研成果、专业实践成果，或代表江苏师范大学参加市厅级及以上（不含校级）学科竞赛取得的成果，可依据本办法予以奖励。

研究生毕业一年之内取得符合有关条件的科研成果计入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校教师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著，按照学校对于教师科研奖励的有关文件执行，不再另行奖励。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成果奖励每年实施一次，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五条 科研成果奖励是对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和发明专利等实施的奖励。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理工科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1）

表 1：理工科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元/篇)	备注
1. SCI (E) 一区及二区 Top 期刊论文	2000	JCR 分区表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文章发表当年分区表(大类)为准; A、B 类期刊以学校发布(调整)的最新目录为准
2. SCI (E) 二区期刊论文	1800	
3. SCI (E) 三区期刊论文	1600	
4. SCI (E) 四区期刊论文, EI (不含 EiPageOne) 收录论文及我校认定的理工科 A 类期刊论文	1400	
5. CPCI 收录论文及我校认定的理工科 B 类期刊论文	1200	
6. SCD 数据库且同时被 CSCD 收录的论文	1000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版本为准; SCD 以《中国大学评价》的国内引文数据库为准
7. 核心期刊且被 SCD 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8. SCD 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500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见表 2)

表 2：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元/篇)	备注
1. 我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特 A 类期刊论文	2000	A、B 类期刊以学校发布(调整)的最新目录为准
2. 我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A 类期刊论文	1800	
3. 我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B 类期刊论文	1400	
4.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和来源集刊论文	1200	不含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理论版, 2000 字以上)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或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500 字以上) 的学术论文		
7. 核心期刊且被 SCD 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1000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版本为准; SCD 以《中国大学评价》的国内引文数据库为准
8. SCD 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500	

第七条 申报奖励的学术论文必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

表（学术会议报道及会议综述文章不在奖励之列）；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 1 篇论文对待；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原则上只奖励 1 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择其高者奖励一次。

第八条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主编的大型工具书及大型古籍整理成果，依照学术水平分 A、B 两个等级奖励，A 等每部奖励 2000 元，B 等每部奖励 1500 元。相关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江苏师范大学”。专著只奖励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著作，其所承担部分的字数应不少于 50%。

第九条 专利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研究生获得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400 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

第十条 科研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时，择其最高级别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人文社科类被转载的论文，在原论文的奖励基础上按照表 2 中的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第三章 专业实践成果奖励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成果奖励主要为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 3）

表 3：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成果奖励标准

成果级别	奖励标准（元/项）	备注
一类创作成果	2000	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成果的认定请参照《江苏师范大学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成果认定暂行办法》
二类创作成果	1500	
三类创作成果	1000	
四类创作成果	500	

第四章 学科竞赛成果奖励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 4）

表 4：学科竞赛成果奖励标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元/项)	备注
1. 国家级（含各部委，下同）竞赛特等奖（或等同的一等奖）	5000	竞赛目录 另附
2.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等同的二等奖）	3000	
3. 省级或全国各专业协会或学会（委员会）竞赛特等奖（或等同的一等奖）		
4.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等同的三等奖）	2000	
5. 省级或全国各专业协会或学会（委员会）竞赛一等奖（或等同的二等奖）		
6. 省级或全国各专业协会或学会（委员会）竞赛二等奖（或等同的三等奖）	1000	
7. 市厅级及其他竞赛特等奖（或等同的一等奖）		

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奖励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成果获得的艺术创作成果奖参照表 4 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不设立培育经费。所需经费（包括指导教师辅导费、参赛费和差旅费等）由各培养单位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列支。对我校获得赛事组织奖的，研究生院对有关学院赛事组织工作酌情给予奖补。

第五章 奖励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奖励实行自由申报和集中审批制度。获奖研究生（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前的完成人）需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成果奖励申请表》，并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初审，研究生分管院长需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上报至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网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第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奖励名单、发放奖金。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期刊目录”参照最新《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文件中的期刊目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列举的奖励涉及多名研究生合作完成的成果，由排名最前的研究生申报（须提交合作者同意书），且自行协商分配奖金。

第二十二条 证明材料

1. 科研成果类：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含出版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外文期刊不能提供刊物封面等信息的，可以提供网络链接、截图和文章出版序列号(DOI)，以备查询。专著需提供图书原件1本。专利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2. 专业实践成果类：需提供作品出版或被收藏（采用）证明，或举办展演证明。

3. 学科竞赛成果类：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参赛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成果或获奖，经个人申报、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校组织专家会议研究确定奖励与否和数额。

第二十四条 获得奖励的成果一发现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行为，将追回因该成果所获得的奖金，并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起试行，2016年及之前取得的学业成果不计入申报奖励范围。原《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研发〔2016〕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学科（专业）竞赛目录

附件

学科（专业）竞赛目录

一、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

1. 国外（境外）举办的国际研究生学科（专业）类竞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4.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5.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6.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7.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8.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9.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10. 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11.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12.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办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

其他类竞赛

二、省级学科（专业）竞赛

1. 省和直辖市教育厅（含学位办）、科技厅等主办的各类竞赛

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学科（专业）竞赛

1. 全国教育硕士教指委主办的各类竞赛
2. 全国翻译硕士教指委主办的各类竞赛
3. 全国艺术硕士教指委主办的各类竞赛
4. 全国汉语国际教育教指委主办的各类竞赛
5. 全国法律硕士教指委主办的各类竞赛
6. 全国工程硕士教指委主办的各类竞赛
7. 全国体育硕士教指委主办的各类竞赛
8. 全国管理硕士教指委主办的各类竞赛

四、全国各专业协会或学会（委员会）学科（专业）竞赛

1.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办）
2. 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联合主办）
4. “LSCAT 杯”全国口译大赛（英语）（中国翻译协会主办）
5. 中国高校影视学会“学院奖”（中国高校影视学会主办）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主办）
7.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清华大学主办）
8.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国家版权局主办）
9. 全国大学生与研究生物理教学技能展评（中国教育学会物理教学专业委员会主办）
10.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中国统计教育学会主办）
11. 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全国多媒体教育软件大奖赛）（中央电化教育馆主办）
12. “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办）
13. 全国研究生美术、设计、书法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
14. 全国设计大师奖（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15.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国家体育总局主办）
16. 全国足球比赛、全国大学生足球比赛等（全国性各单项协会主办）
17. 全国遥感与地理信息科学研究生论坛论文大赛（全国遥感

与地理信息科学研究生论坛组委会主办)

18. “超图杯”全国高校地理信息系统大赛(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主办)

19. 中国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山大学主办)

20. 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清华大学主办)

21. 全国研究生说课(生物)比赛(中国教育学会生物教学专业委员会主办)

22. 全国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办)

23. 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声乐、钢琴、器乐、论文比赛(中国教育学会主办)

24. 全国高等艺术院校中国声乐总展演(中国民族声乐研究会主办)

25. 齐越朗诵艺术节暨全国大学生朗诵大会(教育部语用司主办)

26. 全国夏青杯朗诵大赛(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主办)

五、市级学科(专业)竞赛

1. 地级市教育局、科技局主办的各类竞赛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 “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苏师大研〔2016〕4号

为贯彻落实《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苏师大发〔2014〕45号），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切实做好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的有关要求，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担任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和学生辅导员工作（分别简称助研、助教、助管、辅导员，统称“三助一辅”）。

第二条 “三助一辅”岗位说明

1. 助研：指研究生参与教师的科研工作，如承担科学实验、工程设计、文献检索、程序编制、设备维修与调试、社会调查等。
2. 助教：指研究生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从事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上习题课、协助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等。
3. 助管：指研究生参与部门、学院和直属业务单位的行政管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
4. 辅导员：指研究生兼任本科生、研究生辅导员，协助辅导

员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等。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与产业部、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织开展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修订“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审定“三助一辅”岗位设置，考核评估“三助一辅”工作绩效等。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按照“谁设岗、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核定岗位、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各单位选聘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应当合法、安全，工作性质和内容适宜研究生参与。对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辅导员的合计工作时间要求，应以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为前提。

第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研究生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研究生承担“三助一辅”工作且考核合格的，计实践活动学分。

第七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专项基金，用于支付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岗位津贴。助研岗位津贴主要由聘用教师从其科研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任

第八条 岗位设置

1. 助研

(1) 教师在科学研究过程中需研究生参与的，可聘用研究生担任助研。

(2) 研究生可担任自己导师的助研，也可担任其他教师的助研。担任其他教师助研的，应征得自己导师同意。

(3) 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为所指导的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并逐步将提供岗位情况与其招生指标挂钩，并纳入对

导师工作的考核。

(4)用人单位填写《研究生助研岗位需求汇总表》，报送研工部。

2. 助教

(1)各用人单位根据课程难度和实际需要，可在下列课程的教学工作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大学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等全校公共课；本单位开设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2)拟聘用助教的课程，应由主讲教师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报表》，用人单位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需求汇总表》，报送研工部。

(3)研工部会同教务处根据各用人单位研究生助教的设岗申报数、开课情况、课程性质以及当年可聘用助教的数量进行总量调控。

3. 助管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填写《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申报表》《研究生助管岗位需求汇总表》，报送研工部。研工部会同人事处根据各申报设岗单位现有编制情况等进行总量调控。

4. 辅导员

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辅导员与学生数量比例，学校现有辅导员不足部分可由研究生兼任。本科生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数分别由学生工作处和研工部测算。

研工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设岗建议，经学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小组会议充分讨论后，公布“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信息。

第九条 岗位聘任

1. 研究生根据学校公布的“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信息，向用人单位递交《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审批表》申请相应岗位，各用人单位通过一定的方式审核和考查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通过考查的研究生签署聘用意见，报研工部备案，其中助教、辅导员的聘用意见还应分别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

2. 学院助管岗位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面向本学院研究生招聘，

机有关部门、直属业务单位的助管岗位面向全校研究生招聘。

3. 研究生申请担任辅导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共党员，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及一定的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综合素质高；

(2) 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学校、学院或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等），熟悉并热爱学生工作；

(3) 具备从事高校学生工作的基本素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4) 身心健康，保证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

(5) 取得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等专业资格证书，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优先聘用。

4. 受聘“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应解除聘用：

(1) 休学或退学；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3) 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投入不足，或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

(4) 本人主动提出解除聘用关系；

(5) 不适宜所聘岗位的其他情况。

5. 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原则上每次聘期为一学期，辅导员岗位原则上每次聘期为一学年。

第三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助研在聘用教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工作，由聘用教师按学期进行考核。聘期结束考核合格者，根据聘用教师科研工作需要可以续聘。用人单位汇总考核和续聘结果，报研工部备案。

第十一条 助教在上岗之前由教务处集中进行岗前培训，在课

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研究生助教工作检查考核制度。

第十二条 助管和辅导员在上岗之前分别由用人单位和学生工作处进行岗前培训。用人单位应安排专人指导和管理担任助管和辅导员的研究生，帮助其了解、熟悉岗位工作，并为其安排工作任务。聘期结束考核合格者，用人单位可在学校当年分配的名额内续聘，并将续聘结果报研工部备案，其中担任辅导员的续聘结果还需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三条 从事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工作的研究生在聘期结束前一周内，相应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工作考核表》《研究生助管岗位工作考核表》和《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考核表》，用人单位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汇总表》《研究生助管岗位考核汇总表》和《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岗位考核汇总表》，由用人单位统一报研工部备案，其中担任助教和辅导员的研究生考核表、考核汇总表还需分别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四章 岗位津贴标准

第十四条 助研岗位津贴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情况由聘用教师确定。原则上，理工科硕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 400 元、人文社科硕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 200 元。所有博士研究生导师必须聘用其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作为科研助理，津贴的最低标准以硕士研究生津贴最低标准的两倍计。

第十五条 助教岗位津贴按课程学分计算，标准为每学分 800-1000 元；助管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每岗每月 600 元。

第十六条 除上述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固定岗位外，校属各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聘用研究生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岗位津贴，并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临时岗位备案表》报研工部备案。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研工部每年6月和12月审定并公布后续的秋季和春季学期“三助一辅”岗位。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广泛宣传，根据“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情况，及时组织“三助一辅”岗位的招聘工作。对以助困等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规定特殊聘用条件的，应在公布信息时明确说明。

第十九条 因解除聘用关系导致岗位空缺的，应重新公开招聘。

第二十条 学期结束，各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助教、助管、辅导员考核汇总表报送研工部审核，统一办理聘任学期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专家督导组工作办法

苏师大研〔201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环节的管理，推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学校决定成立研究生教育专家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并开展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督导组是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为主要任务的专家组织。督导组协助研究生院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开展调研、提供咨询，并对研究生教学，培养与管理各环节履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等职责。

第三条 督导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价标准与方法，实现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督导组由10位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富有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指导经验，治学严谨，热心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坚持原则，处事公正，敢于发表意见；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

第五条 督导组专家人选以培养单位推荐及专家自荐等方式推选。研究生院根据专家的学科领域及有关经历等综合情况向学校提出建议人选，经学校批准后予以聘任颁发聘书。聘期2年，可连聘连任。督导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督导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协调督导组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督导组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中期考核、科研素质训练、导师指导、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等进行信息收集、质量检查与监督，评估并反馈有关信息。

第七条 督导组参与研究生院有关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研究生创新计划、教研教改项目等评审、推荐及跟踪工作。

第八条 督导组受研究生院委托，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生培养情况调查研究，定期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经验与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九条 督导组协助研究生院制订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培养与管理文件，参与审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及其执行情况等。

第十条 定期编制督导工作简报，汇总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有益经验，跟进其问题整改和经验推广等后续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要求

第十一条 督导组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深入课堂听课；听取研究生开题报告会和答辩会；深入培养单位开展调研、访谈；抽查有关教学、培养和管理等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督导组组长负责召集，每学期初召开督导组全体专家会议，制定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每学期末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会议，并向研究生院提交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 每位督导专家每学期所听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20 学时，每次听课后须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每学年听取不少于 20 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每次会后须填写《研究生论文选题情况记录表》；每学年听取不少于 20 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会，每次会后须填写《研究生论文答辩记录表》。督导专家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与答辩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此外，督导专家应根据研究生院安排，承担其他培养环节与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等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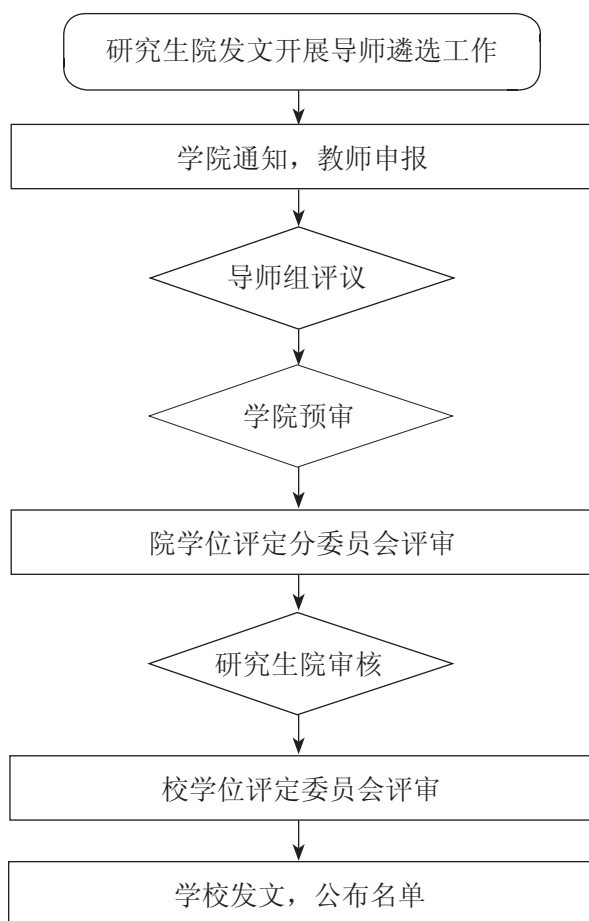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都应向督导专家开放。应主动邀请督导专家参加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并配合和支持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如实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和情况汇报。

第五章 履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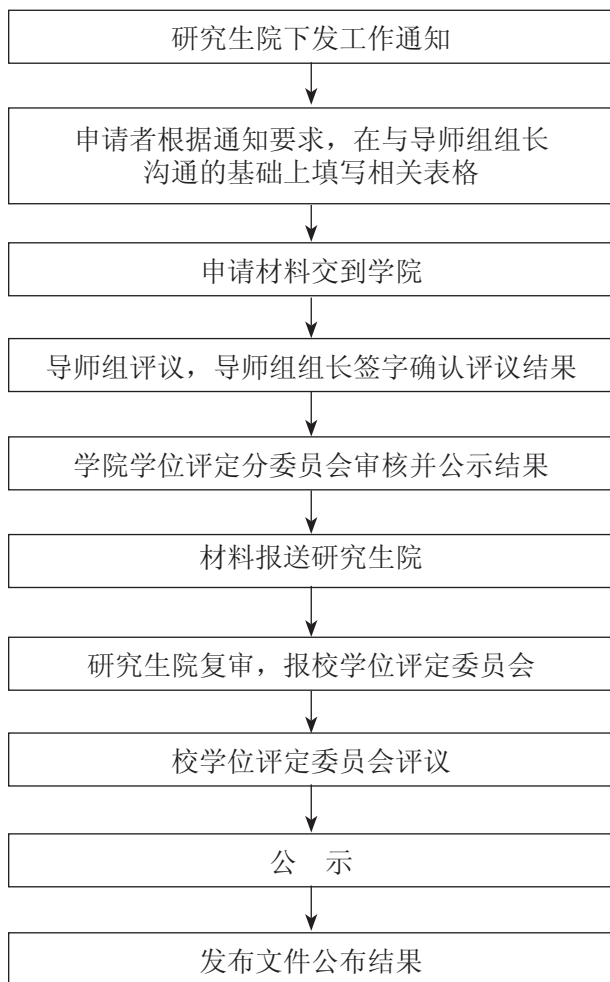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督导组专家工作酬金的发放，按学期对督导专家的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能完成工作任务者，酌减其酬金直至解聘。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流程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流程



研究生调整导师工作流程

